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
10號

承辦人：劉玉蘭

電話：02-25702330轉5415

電子信箱：tms_jinnifer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輔字第1113000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臺北市青年盃柔道錦標賽_競賽規程1份
(19489978_1113000655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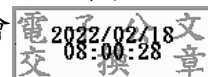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辦理「111年臺北市青年盃
柔道錦標賽」一案，敬請貴校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
依權責核予參賽師生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111年2月14日（111）北市體
總柔協達字第11102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柔道運動，提升柔道運動競技水準，旨揭賽事訂於
111年3月11、12日假臺北體育館4樓辦理。
- 三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1日止，如有疑義請逕洽臺北
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，電話：0989-153-117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
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
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
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
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
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
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



濱江實中 1110218



QKAA1116000955